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监事马敬安先生、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聘任李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同意提名李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并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提名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批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附件:李国明先生简历

李国明先生简历

李国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三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西柏坡发电总厂、河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电力经营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冯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冯荣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冯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荣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本公司董事会对冯荣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2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5.9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15)""《弘业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1,693,053,295.73元,负债总额为448,353,812.78元;2021年度,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1,046,747.58元,实现净利润53,787,492.23元。(以上化肥公司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化肥公司资产总额1,670,927,155.16元,负债总额408,308,370.91元;2022年1-3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952,108.06,净利润17,919,301.30元。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照主合同应支付给债权人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的金额、期限、担保范围等业务要素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646.17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572.05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074.1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62%。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2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金额约2115万元

郑州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南京瀚唐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郑市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新郑市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1)

近日,公司收到新郑市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1)豫0184民初11713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郑州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华南二路电商大厦A栋13层

法定代表人:寇月朋

被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被告:南京瀚唐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唐裔")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7幢634室

法定代表人:高淑娟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包装费共计2115.12万元及利息;

2、本案一切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新郑市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豫0184民初11713号)作出判决如下:

1. 被告南京瀚唐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郑州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共计935.1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935.12万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到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 被告南京瀚唐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郑州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包装费100万元;

3.驳回原告郑州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责任的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郑州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弘业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目前尚处于判决上诉期,未知相 关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因诉讼的最终结果还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1,700.00万元的可转换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可转换债券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7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8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1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4553000000017072	本次注销
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20-35110104002728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了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该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2022年6月15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2022年6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减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0,000	0.3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99.83%。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0.38%	
	合计	63,851,880	19.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0.38%	2022/6/14~2022/6/14	集中竞价交易	6.29 - 6.50	8,126,836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2-03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91,157,381股限售流通股及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持有的本公司91,157,381股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6月10日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显示,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02,684,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422,6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累计被冻结502,68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19.82%。广州城启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13,376,000股,累计被冻结513,3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20.2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8月24日、8月28日、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085、2021-086、2021-090、2021-103号)。

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由于仍存在轮候冻结情况,因此,上述2家法人累计被冻结股份合计为1,016,0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40.06%。

关于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91,157,381股(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2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502,684,000股
持股比例	19.8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02,684,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2%

2、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91,157,381股(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2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513,376,000股
持股比例	20.2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13,376,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86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2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9号文)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向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862,368股新股。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8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0,以下简称"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9,862,368股法尔胜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9,862,368股法尔胜股票18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实控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承诺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承诺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承诺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86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2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位,即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共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9,862,368	39,862,368	9.5023%
合计			39,862,368	39,862,368	9.5023%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75,290	9.51	-39,862,368	12,922	0.00
高管锁定股	12,922	0.00		12,922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862,368	9.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28,678	90.49	39,862,368	419,491,04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19,503,968	100.00	39,862,368	419,503,968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7,085,9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93,234,9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13,850,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9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2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非执行董事赵荣哲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王树东、副董事长彭毅、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因其他公务或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9,680,230	99.9538	3,554,729	0.0462	0	0
H股	2,668,119,446	98.3149	18,377,000	0.6772	27,354,519	1.0079
普通股合计:	10,357,799,676	99.5264	21,931,729	0.2107	27,354,519	0.26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9,680,230	99.9538	3,554,729	0.0462	0	0.0000
H股	2,668,119,446	98.3149	18,377,000	0.6772	27,354,519	1.0079
普通股合计:	10,357,799,676	99.5264	21,931,729	0.2107	27,354,519	0.26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9,382,130	99.9499	3,852,829	0.0501	0	0.0000
H股	2,656,160,175	97.8742	30,336,271	1.1178	27,354,519	1.0080
普通股合计:	10,345,542,305	99.4086	34,189,100	0.3285	27,354,519	0.262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713,849,965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4,92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713,848,965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3,92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713,849,965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4,92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3,166,359	99.9991	68,600	0.0009	0	0.0000
H股	2,709,735,965	99.8484	4,115,000	0.15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2,902,324	99.9598	4,183,600	0.04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713,848,965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3,92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8,027,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958,751	99.9221	68,600	0.0779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8,027,3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关于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杨柳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3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阳光")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495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将《工作函》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问题一、1.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3.09亿元,其中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期末余额383.76万元,多年未有进展,未计提减值准备;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期末余额2564.92万元,本期增加额112.61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5144.79万元,本期其他减少金额2121.81万元;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期末余额为2.60亿元,从2015年建设至今,已逾7年长期挂账,仅在2020年底转固709.39万元,建设预算数多次变动,2015年预算数为1.69亿元,2019年改为2.32亿元,2020年改为3.29亿元,2021年又改为3.52亿元。2015年至2021年底,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工程进度分别为11.79%、59.85%、77%、89.76%、81.91%、71.24%和75.75%

请公司补充披露:(1)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多年未有建设进展原因,是否继续推进建设,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本期建设进展,包括转为固定资产名称、建设期间、账面价值,本期增加项目名称及账面价值,本期其他减少涉及的资产具体项目、账面价值、减少原因,如相关资产已经处置,请说明处置去向,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3)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名称、所在地、账面价值、占地面积等;(4)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具体建设规划以及目前建设进展,并说明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5)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的前五名付款对象的情况,包括对手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付款退回或其他往来的情况;(6)在建项目支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题一、(1)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多年未有建设进展原因,是否继续推进建设,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七.22在建工程部分内容披露如下:

①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热电项目						
热电厂房建筑、设备及管道	3,837,606.90	3,837,606.90	0.00	3,837,606.90	3,837,606.90	0.0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热电厂房建筑、设备及管道		
1.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3,837,606.90	3,837,606.90

上表②中,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列示金额为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期初余额为0元,期末余额为0元,本期(2021年度)无变动。

烟气余热回收系统设备(氟塑料换热器),合同总价6,320,000.00元,累计已付款4,490,000.00元,账面计入在建工程3,837,606.90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热电")2016年因烟气余热回收再利用购买的节能设备。2017年设备到货后,发现安装调试需要停产一段时间,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为满足新桥热电客户的日常需求,新桥热电暂无法停产,直到2020年该设备尚未安装。2020年,考虑到目前的工艺技术和企业实际需求,管理层经过反复讨论论证,认定该设备无法安装,已于2020年将该项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一、(2)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本期建设进展,包括转为固定资产名称、建设期间、账面价值,本期增加项目名称及账面价值,本期其他减少涉及的资产具体项目、账面价值、减少原因,如相关资产已经处置,请说明处置去向,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

公司回复:

①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建设进展

公司2016年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埃塞公司")。从2017年开始基建工程,2020年3月末,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包括车间、办公楼、部分配套设施等;2021年结转部分宿舍楼及配套辅助设施;目前还余部分在建工程未结转,主要是宿舍区部分建筑尚未完全装修完毕。

②在建工程-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2021年度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七.22在建工程部分内容披露如下: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及附属设施					
1. 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	97,189,218.54	1,126,114.91	51,447,931.80	21,218,180.70	25,649,220.95

在建工程-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本期变动情况具体如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51,447,931.80元,为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宿舍楼及配套辅助设施,该部分资产建设期为2018年至今,其中部分宿舍楼尚未完全装修完毕,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期无新增项目,均为之前在建的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增加1,126,114.91元,为宿舍楼材料款;本期其他减少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不存在处置相关资产的情况。

③在建工程-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结转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资产名称	建设开始时间	结转固定资产时间	金额
房屋建筑物	染整车间	2017.11	2020.03.31	44,114,857.18
房屋建筑物	条染车间	2017.11	2020.03.31	36,195,960.54
房屋建筑物	纺部车间	2017.11	2020.03.31	33,793,287.05
房屋建筑物	织部车间	2017.11	2020.03.31	17,484,308.40
房屋建筑物	白毛库	2017.11	2020.03.31	6,895,152.70
房屋建筑物	色毛库	2017.11	2020.03.31	3,453,666.58
房屋建筑物	毛纱库	2017.11	2020.03.31	9,725,601.06
房屋建筑物	成品库	2017.11	2020.03.31	14,261,795.79
房屋建筑物	辅助车间	2018.4	2020.03.31	11,342,563.37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18.5	2020.03.31	16,609,952.27
房屋建筑物	动力房	2018.6	2020.03.31	7,973,215.13
房屋建筑物	水处理房	2018.9	2020.03.31	3,781,466.42
房屋建筑物	围墙	2018.6	2020.03.31	19,391,078.44
房屋建筑物	辅助设施	2017.11	2020.03.31	18,127,237.24
	小计			243,150,142.17
房屋建筑物	宿舍	2018.3	2021.12.31	20,312,287.62
房屋建筑物	其他辅助设施	2018.3	2021.12.31	31,135,644.18
	小计			51,447,931.80

问题一、(3)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名称、所在地、账面价值、占地面积等。

公司回复:

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资产即人才科技研发楼,坐落: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占地面积2498.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030.55平方米,其中地上52367.15平方米,地下4663.40平方米(前述面积为实测面积)。建筑总层数23层,地上2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37.1米,层高约6.4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才科技研发楼的账面价值为266,876,555.95元,其中在建工程259,782,701.85元,2020年对外出租结转固定资产7,093,854.10元。

问题一、(4)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具体建设规划以及目前建设进展,并说明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2015年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打桩、施工深基坑支护,土方开挖等。2016年开始基础浇筑,正式开始建造。2017年8月底完成主体封顶,2018年8月底幕墙完工,2019年4月开始进行内部装修,先做样板层看效果,确定后于2020年初大面积装修施工。2020年9月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2022年5月23日,人才科技研发楼竣工验收备案通过,2022年6月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5045号)。

截止目前装修进度情况如下:一层大厅局部地坪尚未完工,正在施工中;二层拟作展厅,暂未具体设计规划;除前述两层未完工,其他楼层都已完工。一楼的装修收尾工作预计一个月左右,二层暂未开始设计。截至2022年5月30日,在建工程一人才科技研发楼账面余额2.85亿元,预计还需0.67亿元。

该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2015年预算1.69亿元为项目土建等(不含装修)初步预算数。2019年年报预算数2.32亿元,是根据工程实际建设签订的合同,重新汇总得出项目预算金额。2020年开始大面积装修施工,预算数根据签订的装修合同增加装修所需的费用,2020年年报预算数3.29亿元是增加了装修所需的费用。因为疫情等原因,部分装修材料价格有所变化,同时部分装修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有所微调,因此2021年年报经重新测算,预算数调整为3.52亿元。

该人才科技研发楼长期挂账是因为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主要原因如下:①该建筑属于超高层建筑,建造所需时间一般较长;②2020年开始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上后来各地的防疫政策,存在工人无法复工、装修材料运输通行受限,且测量、加工、生产、运输和施工需要根据疫情情况和政策调整时间,有些装修工序无法连续推进,需要等待上一步工序完成。因此在装修阶段所花时间较长。

问题一、(5)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的前五名付款对象的情况,包括对手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付款退回或其他往来的情况。

公司回复:

人才科技研发楼前五名付款对象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股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85,927.86	土建桩基	2015.8-2021.2	否
江阴市兴惠混凝土有限公司	26,140,272.50	混凝土	2015.1-2019.12	否
江苏精亚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24,507,675.00	暖通	2017.10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新鑫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9,659.91	螺纹钢	2015.4-2017.7	否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2,278,508.32	幕墙玻璃	2017.12-2019.12	否
合计	150,922,043.59			

情况说明:公司准备建设人才科技研发楼时,与上海股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建、防水工程等施工合同,由上海股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等工程。2018年6月3日又签订了5,700万元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惯例,公司2018年6月13日向上海股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1,700万元,后双方就施工情况产生分歧,于2019年6月14日解除装饰工程合同,2019年6月27日,上海股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工程定金1,700万元。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付款退回或其他往来情况。

问题一、(6)在建项目支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回复:

在建项目支付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将公司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核对;

2、关于公司与公司回复中涉及的企业的关联关系,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对江苏阳光提供的关联方及认定依据进行复核;(2)通过"企查查"获取了公司回复中企业的股权及高管情况,并将高管名单与公司提供的高管人员及直系家属名单进行核对;

3、关于阳光埃塞公司长期资产确认的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2017至2019年报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基建建造情况;(2)查看了与房屋建造、机器设备相关的实物报关资料及与之相关的保险、运费等;(3)2021年报审计,参与当地审计机构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对长期资产的监盘(因疫情影响,不派遣审计人员亲临现场监盘,通过视频的方式参与监盘);(4)根据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建审计报告,复核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获取当地审计机构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向其了解重要资产相对应的审计证据;

4、关于在建工程--人才科技研发楼确认的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2)现场查看在建工程现状,结合相关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4)检查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如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5)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回复提及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在建项目支付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及潜在关联方的情况。

问题二、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2021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公司对采购合同的执行进度管理不严,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进行整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强调事项涉及的预付款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付款时间、预付金额、采购货物名称、预付款结算时间等,并说明采购合同的执行进度未按预期推进的原因;(2)是否存在预付款项退回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是否存在控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况;(3)公司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题二、(1)强调事项涉及的预付款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付款时间、预付金额、采购货物名称、预付款结算时间等,并说明采购合同的执行进度未按预期推进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涉及的预付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苏州衣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之源")、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宇腾")预付采购原料款。预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预付时间	预付金额	采购情况	结算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衣之源	2020-11-12	0.71715	2020-12-22	0.5378	羊毛条	2021年1月—2021年10月	否
	2020-12-08	1.0205	2020-12-16	0.7650			
	2020-12-11	1.20025	2020-12-25	0.9000			
河北宇腾	2020-11-15	1.0145	2020-12-15	0.7608	羊绒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否
	2020-12-18	1.0000	2020-12-24	0.7500			

2020年受疫情影响,羊毛、羊毛条的价格跌至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历史低价区域,羊绒价格也跌至近几年来的低价。本次下跌是因为疫情影响造成的,属于突发性事件,随时可能出现报复性上涨。2020年四季度,羊毛条价格开始上涨,公司根据价格趋势判断,羊毛条价格将开始出现反弹,预计会继续上涨,且当前价格仍处于低位。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锁定价格,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情况和以往经验预测公司有较大可能接到大额订单,根据预测数量大交期紧。因此公司决定提前采购主要原料羊毛条和羊绒,并通过支付预付款的形式提前锁定价格和数量,以便更好地完成所预计的订单,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2021年2月,公司获悉原预计的订单发生了较大变化,原预计的订单项目启动时间和生产交货时间节点等情况有了重大调整。公司所预定的原料根据实际的生产安排重新调整,考虑到羊毛条、羊绒等的储存条件等,公司要求供应商根据我公司的需求分批到货即可。

公司2016年开始向衣之源采购原料,2013年开始向河北宇腾采购原料,均已合作多年,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截至目前,公司与衣之源和河北宇腾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因采购合同的履行不利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公司未重视合同执行度的管理,尤其是预付款合同后续的到货时间未进行严格控制,根据生产需求等通知供应商发货,未考虑到已经预付款项需要关注合同履约风险。

问题二、(2)是否存在预付款项退回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是否存在控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21年度,前述事项不存在预付款退回的情况。

问题二、(3)公司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公司回复:

针对采购合同相关事项,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时了解付款及到货情况。采取预付款形式签订的采购合同,需要进行持续跟踪,并将付款和到货时间控制在6个月内。特殊情况需要签订大额预付款采购合同的,一是需要论证必要性并经过公司经营层同意,二是相关部门需要关注资金支付的具体情况,三是做好付款后的合同执行工作,关注合同履约风险和控制采购货物的到货时间,降低合同执行中有可能导致的预付款损失风险。

整改后,公司相关原料采购合同加快到货时间,后续相关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有关内控要求执行。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将公司回复与我们在2020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核对;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运行的有效性;

3、核查公司2021年度是否存在大额采购预付款,如存在,查看其是否按照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执行。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回复提及的信息与我们在2020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于2021年12月31日,整改后的采购及预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三、关于现金流。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92亿元,净利润1.1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2%和622.5%。2021年营业总成本为18.91亿元,同比下降0.86%。而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5.31亿元,同比下降34.16%,为3年内最低。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9.72亿元,同比下降43.4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9690.22万元,其中办公费3143.09万元,业务招待费1151.1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255.93万元,其中往来款项1916.34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付款前5名的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及占比、采购货物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三年内新增供应商等;(2)结合供应商变化情况、采购及付款政策等,说明公司成本同比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采购付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支付大额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的情况,包括付款对象名称、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以及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名称、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付款金额、是否关联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题三、(1)近三年付款前5名的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及占比、采购货物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三年内新增供应商等。

公司回复:

近三年付款前5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付款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货物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三年内新增供应商
2019年					
australia beyond investment pty,ltd	290,046,942.28	20.82%	原毛	否	否
江阴新耀能源有限公司	278,274,568.80	19.98%	煤炭	否	否
苏州衣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786,157.42	10.68%	羊毛条	否	否
p.j.morris wools pty ltd	128,431,094.35	9.22%	原毛	否	否
张家港保税区中融云泽能源有限公司	59,095,000.00	4.24%	煤炭	否	是
小计	904,633,762.85	64.94%			
2020年					
江阴新耀能源有限公司	286,370,301.63	16.68%	煤炭	否	否
苏州衣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29,615.03	16.02%	羊毛条	否	否
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5,350,244.63	11.96%	羊绒	否	否
张家港保税区中融云泽能源有限公司	125,744,440.03	7.33%	煤炭	否	否
fox&lillie pty ltd	108,410,917.99	6.32%	原毛	否	否
小计	1,000,905,519.31	58.31%			
2021年					
江阴新耀能源有限公司	198,075,401.90	20.39%	煤炭	否	否
张家港保税区中融云泽能源有限公司	91,068,561.46	9.37%	煤炭	否	否
lempriere (australia) pty ltd	48,706,877.42	5.01%	原毛	否	否
江苏博尔利纺织有限公司	41,012,785.16	4.22%	原毛	否	是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33,427,583.74	3.44%	电	否	否
小计	412,291,209.68	42.43%			

问题三、(2)结合供应商变化情况、采购及付款政策等,说明公司成本同比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采购付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分纺织业务和热电业务。由问题(1)所列的近三年付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纺织业务	56,726.42	58,879.08	8,971.97
热电业务	33,736.96	41,211.47	32,257.15
小计	90,463.38	100,090.55	41,229.12

公司2021年度营业成本15.41亿,2020年度营业成本15.49亿,同比变化较小。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纺织业务	161,274.61	115,748.01	28.23	22.41	9.26	增加8.64个百分点
热电业务	29,347.18	35,606.15	-21.33	-51.39	-24.74	减少42.96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度纺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22.41%,营业成本增长9.26%,毛利率增长。毛利率增长主要是2020年公司预付款采购纺织业务原料羊毛条和羊绒2021年生产耗用,2020年预付款采购的羊毛条和羊绒价格较低形成的。热电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2021年度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形成的。

公司2021年度采购付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纺织业务锁定原料价格2020年末支付预付款项采购原料,2021年到货,所以纺织业务原料采购付现2021年度下降。

热电业务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热电业务生产和销售减少,所以减少采购;同时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开始停产,将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提供给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收取补偿收益。热电业务的原料采购下降,但由于煤炭价格较高,因此热电业务原料采购付现2021年度下降略有下降。

问题三、(3)支付大额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的情况,包括付款对象名称、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以及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等。

公司回复:

①办公费归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修理费	9,863,487.46
物耗费	9,560,240.19
办公费	3,333,748.39
保险费	2,735,559.74
汽车费用	2,674,313.94
租赁费	2,596,423.81
服务费	80,468.68
其他	586,681.98
合计	31,430,924.19

大额办公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付款对象	交易内容	付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
修理费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1,826,658.42	否
	江阴添睿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亮化安装制作费	1,247,524.74	否
	江阴市振新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643,796.44	否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龙达保温材料经营部	保温材料	624,910.68	否
	江阴市鸿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592,565.04	否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575,349.51	否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改造工程	480,335.46	否
	南京汽轮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检修费	371,681.42	否
	张家港市杨舍镇佳达保温材料经营部	保温材料	305,105.83	否
	江阴市华士博弈防水作业服务部	防水工程	272,369.30	否
	小计		6,940,296.84	
物耗费	无锡亚冠阀业成套有限公司	机物料	701,006.13	否
	江阴市新桥凯立友建材经营部	机物料	580,773.51	否
	江阴市米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机物料	576,192.57	否
	江阴金手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机物料	548,585.29	否
	靖江市怡昌卫浴水暖批发部	机物料	443,274.57	否
	无锡市崇安区圳达汽配商行	机物料	388,462.24	否
	江阴市光大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机物料	386,749.24	否
	张家港银三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机物料	351,201.31	否
	小计		3,976,244.86	
办公费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费	235,849.06	否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费	94,339.62	否
	《证券日报》社	信息披露费	94,339.62	否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费	75,471.70	否
	小计		500,000.00	
租赁费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2,316,514.32	是
	小计		2,316,514.32	
保险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险费	1,159,444.14	否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499,790.00	否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308,561.74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保险费	234,285.79	否
	小计		2,202,081.67	
汽车费用	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油费	964,970.48	是
	小计		964,970.48	
合计			16,900,108.17	

②大额业务招待费情况

单位:元

付款对象	交易内容	付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餐饮费、住宿费	5,815,101.00	是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烟酒礼品等	442,170.00	否
上海梅龙镇伊势丹百货有限公司	礼品	239,380.90	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分公司	酒、茶叶	178,400.00	否
江阴市新桥王政良烟杂店	烟	147,400.00	否
合计		6,822,451.90	

问题三、(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名称、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付款金额、是否关联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2021年度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付款对象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付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斐盈壹号服饰有限公司	2021/7/16	收房屋租赁保证金	16,500,000.00	否
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3	收保证金	2,300,000.00	否
其他往来款			363,351.28	
合计			19,163,351.28	

上述资金往来款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将公司回复与我们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核对;

2、关于采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2)抽样选择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3)抽查采购合同,查验重要采购合同条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4)抽查付款凭证,查验收款单位和金额是否正确;(5)抽查入库凭证,查验入库单及增值税发票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单价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6)访谈采购部门,了解双方交易模式及大额预付账款的原因;(7)访谈重要供应商,了解双方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并现场查看了供应商备货情况;(8)查验大额预付款的期后到货情况。

3、关于公司与公司回复中涉及的企业的关联关系,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江苏阳光提供的关联方及认定依据进行复核;②通过"企查查"获取了公司回复中企业的股权及高管情况,并将高管名单与公司提供的高管人员及直系家属名单进行核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回复提及的信息与我们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2021年公司成本同比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采购付现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